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翁嘉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x11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19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網頁說明懶人包1份 (35073918_11331193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增進兒童及青少年認識公害污染相關知能，環境部
環境管理署（下稱環管署）已建置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
理系統－兒少版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8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民服務，環管署提供民眾檢舉陳情環境污染情事，包含免付費電話（0800066666）、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、手機公害報報APP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多元陳情管道；又為落實兒童及青少年知悉該類權益，故於113年起新增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－兒少版」提供介紹及小遊戲等內容，期透過寓教於樂落實環境教育（連結如下：<https://ww3.moenv.gov.tw/Public/Child.aspx>），請貴校配合宣導及運用。
- 三、檢附網頁說明懶人包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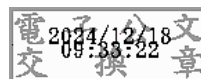
和平高中 1131218



NBAA1136013973



副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請永建國小代轉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